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的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股份總數)，代價為15,700,000港元，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本公司同意保證買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完成已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股份總數），代價為15,700,000港元，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本公司同意保證買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訂約方：(a) 黃仲然（作為賣方）；

(b) Jade Phoenix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買方）；及

(c) 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買賣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股份總數），惟須遵守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5,700,000港元，其中(a)7,85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賣方支付；(b) 3,925,000港元透過買方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第二期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及(c)餘額3,925,000港元透過買方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第三期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目標公司持有的牌照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3,992,000港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基於上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 買方擔保人

本公司向賣方保證(其中包括)買方全面及完全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 完成

完成於簽署買賣協議時落實。

於本公佈日期，完成已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支付項目收入淨額

目標公司及買方有權自項目收入淨額的首期付款中撥出及保留1,000,000港元，並存置該1,000,000港元，而買方有權於直接項目成本及間接項目成本產生及到期且目標公司有責任支付時從中扣除。賣方有權於項目期內獲得目標公司每月支付的項目收入淨額，計算方式如下：

$$A = B - C + D$$

A = 項目收入淨額

B = 自緊接上一個曆月十六日至當月十五日從項目營運所獲得的現金收入

C = 1,000,000港元

D = 於當月十五日的項目開支資金結餘

倘特定月份的項目收入淨額為負數，則賣方須向目標公司支付項目收入淨額。

倘渠務署評級低於54.76分，買方應負責執行或促使目標公司執行任何必要的補救措施，以使渠務署評級恢復至等於或高於54.76分。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賣方將不再對項目負責，亦不再有權獲得項目收入淨額：

- (a) 賣方因任何理由終止與目標公司的現有服務合約及／或以其他方式退出及／或不再參與項目的營運及管理；或
- (b) 賣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其到期應付的項目收入淨額，且該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已逾期超過15日。

## 承兌票據

下文載列第二期承兌票據及第三期承兌票據的詳情。

### (1) 發行第二期承兌票據

第二期承兌票據將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發出。第二期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買方
票據持有人：	賣方
本金額：	3,925,000港元(可予調整)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擔保：	買方以賣方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授出的股份押記
利息：	本金額3,925,000港元按年利率4%計息
還款：	本金額(可予調整)及本金額的應計利息將於到期日到期應付
提早贖回：	可以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償還
可轉讓性：	不可轉讓

調整：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應償還本金額須予調整：

- (a) 賣方因任何理由終止與目標公司的現有服務合約及／或以其他方式退出及／或不再參與項目的營運及管理；
- (b) 賣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其到期應付的項目收入淨額，且該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已逾期超過15日；及
- (c) 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渠務署評級連續兩季低於54.76分。

倘發生上述(a)或(b)項所載事件，應償還本金額應調整如下：

$$A = B - C - D$$

A = 經調整應償還本金額

B = 應償還本金額

C = 截至到期日或全額償還本金額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累計未付直接項目成本

D = 截至到期日或全額償還本金額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累計未付間接項目成本

倘發生上述(c)項所載事件，應償還本金額應調整如下：

$$E = F - G$$

E = 經調整應償還本金額

F = 應償還本金額

G = 目標公司及／或買方為使渠務署評級恢復至等於或高於54.76分而於截至到期日或全額償還本金額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採取補救措施所產生的所有成本、開支及支出

**(2) 發行第三期承兌票據**

第三期承兌票據將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發出。第三期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買方
票據持有人：	賣方
本金額：	3,925,000港元(可予調整)
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或買方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較早日期
擔保：	買方以賣方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授出的股份押記
利息：	本金額3,925,000港元按年利率4%計息
還款：	本金額(可予調整)及本金額的應計利息將於到期日到期應付
提早贖回：	可以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償還
可轉讓性：	不可轉讓
調整：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應償還本金額須予調整：

- (a) 賣方因任何理由終止與目標公司的現有服務合約及／或以其他方式退出及／或不再參與項目的營運及管理；
- (b) 賣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其到期應付的項目收入淨額，且該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已逾期超過15日；及
- (c) 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渠務署評級連續兩季低於54.76分。

倘發生上述(a)或(b)項所載事件，應償還本金額應調整如下：

$$A = B - C - D$$

A = 經調整應償還本金額

B = 應償還本金額

C = 截至到期日或全額償還本金額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累計未付直接項目成本

D = 截至到期日或全額償還本金額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累計未付間接項目成本

倘發生上述(c)項所載事件，應償還本金額應調整如下：

$$E = F - G$$

E = 經調整應償還本金額

F = 應償還本金額

G = 目標公司及／或買方為使渠務署評級恢復至等於或高於54.76分而於截至到期日或全額償還本金額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採取補救措施所產生的所有成本、開支及支出

###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賣方是在建築工程方面富有經驗的商人。

目標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工程及提供工程服務。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賣方合法實益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145	12,655
除稅後溢利	7,047	10,936

基於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0,889,000港元及約23,992,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則是知名的土木工程分包商，僅在香港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並主要服務公營基建項目的總承建商。本集團亦參與若干私營界別項目，包括所有其他類型的項目。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公司預期香港對公營基礎設施建設工程的需求將會持續。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一致，且目標公司的營運具有高盈利潛力，相信目標公司可與本集團的業務良好整合，以進一步擴展其規模及範疇。此外，預期目標公司所持有的牌照對加強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極為重要，進而在完成後帶來業務協同效應及提升本集團業務整體表現，同時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再者，半數代價乃以發行第二期承兌票據及第三期承兌票據支付，因此，本集團的即時現金流量負擔可予大幅減少。

訂約方已同意由目標公司向賣方支付項目收入淨額的安排，使賣方於完成後仍須繼續負責管理及執行項目，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唯一的未完成項目，因此於完成後，賣方有權於項目存續及仍在進行期間收取目標公司自項目產生的任何收入淨額。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88)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收購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總代價15,700,000港元
「直接項目成本」	指	目標公司就項目營運直接產生的所有成本、開支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徵費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渠務署評級」	指	香港政府渠務署排水工程部就項目發出的承建商表現評級報告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間接項目成本」	指	目標公司就項目的項目員工產生的所有員工成本、強制性公積金付款、長期服務金及其他雜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徵稅及費用、保險費、牌照費、租金及差餉
「牌照」	指	香港政府發展局就進行道路及渠務工程(乙組)發出的牌照
「項目收入淨額」	指	目標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於項日期期間向賣方支付的款項，其計算方法載於本公佈「買賣協議—支付項目收入淨額」一節
「項目」	指	目標公司於港島南部進行的排水改善工程，包括在港島南部的田灣、香港仔、鴨脷洲、黃竹坑、壽臣山及赤柱以及山頂建造直徑不等的雨水渠
「項日期」	指	自完成起至項目最後一日(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或買方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較早日期)止期間
「買方」	指	Jade Phoenix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14,65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即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股份總數
「第二期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925,000港元(可予調整)的4%利息有抵押承兌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其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佈「承兌票據—發行第二期承兌票據」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建信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第三期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925,000港元(可予調整)的4%利息有抵押承兌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其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佈「承兌票據—發行第三期承兌票據」一節
「賣方」	指	黃仲然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柔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http://www.gmehk.com)刊載。